

民权县司法局文件

民司文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文杰

办理结果：A

民权县司法局对人大第121号 建议的答复

王帅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基层乡镇依法行政培训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王帅及诸位附议代表对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视和关心！其次请诸位代表以后对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予以监督和支持！

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问题，2021年4月份我局深入到双塔镇、人和镇、程庄镇、王庄寨镇、老颜集乡进行过调研。调研中发现了一些问题：第一，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已进行两年时间，乡镇执法仍停留在城管执法方面，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的工作就是清理大街，规范集镇区的店外经营。其次，部分乡镇将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兼职包村干部，且主要工作是包村，几乎不从事行政执法。第三，乡镇综合执法大队人员，甚至是乡镇领导不知道乡镇政府有哪些行政执

法权限；第四，乡镇综合执法大队普遍缺少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，不懂执法程序，不会制作执法卷宗，行政执法不规范；第五，部分乡镇主要领导对依法行政认识不到位，自己就认为乡镇执法人员年龄大、素质低，出现执法行为不规范是必然，没有考虑如何提升自身素质。我局在调研发现上述问题后，为改变乡镇政府当前综合执法状况，已召开党组会研究对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重点培训事宜。在本年度内，对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，目前正在制作培训计划。在开展执法培训前，我局将根据实际需要制作行政执法必备文书格式，印制培训资料，供基层执法人员参考、学习。



(联系人：赵瑜 联系电话：16637001211)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
工委（1份），各协办单位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。
